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傑宜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8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1230756_1090818601_109D203314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阻熱性防火捲門附設小門熱電偶布點設置補充圖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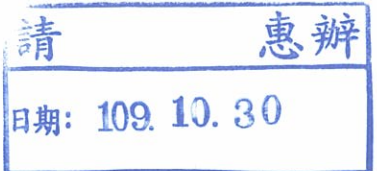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10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75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補充規定係為補充CNS 11227-1：耐火性能試驗法-第1部：門及捲門組件未盡事宜，CNS 11227-1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本部指定之專業評定機構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(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)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(明道防火實驗室)、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材料實驗室)、國立成功大學(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)、本部建築研究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電 2020/10/30
交 14:32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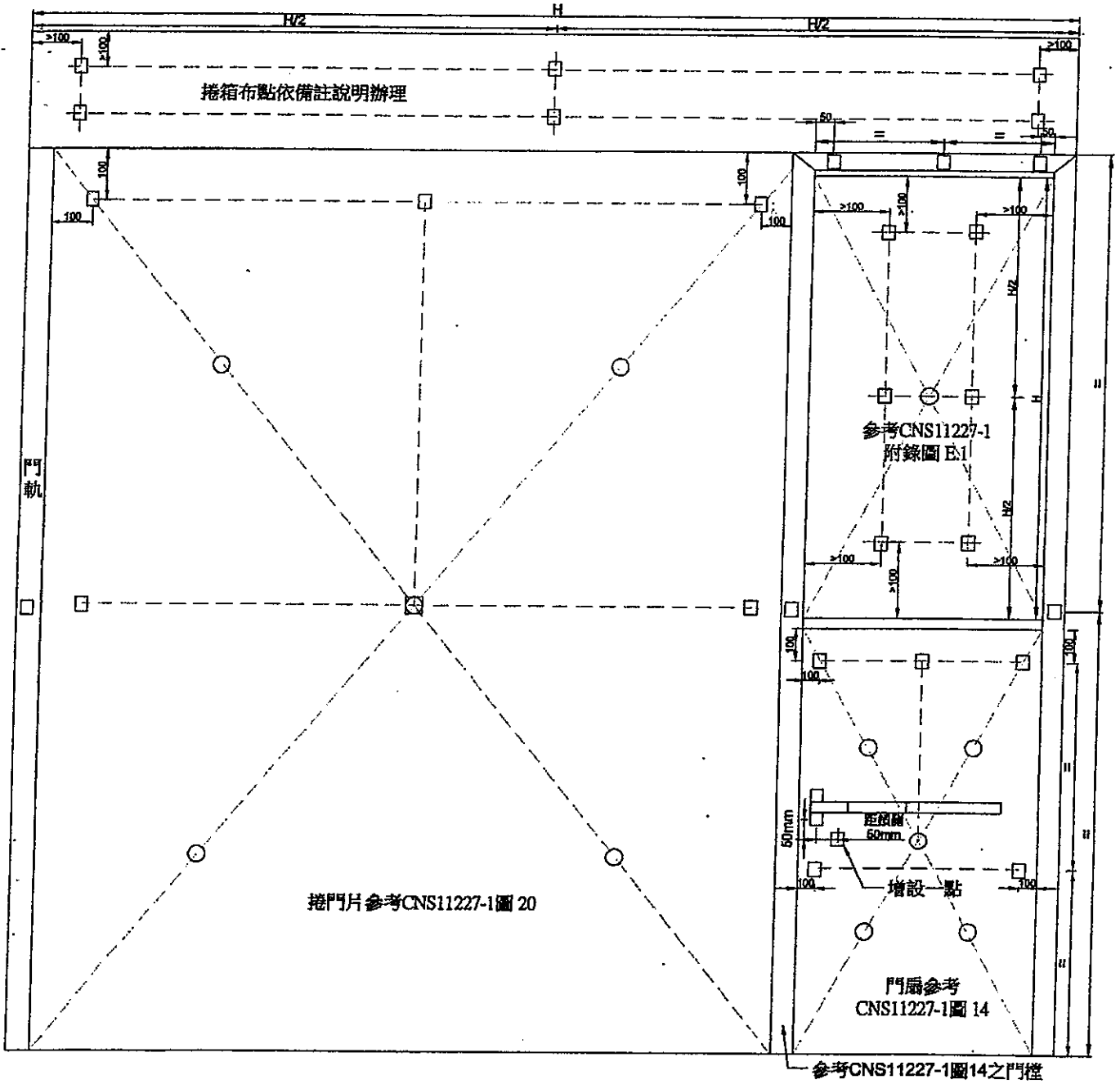


成大研發基金會收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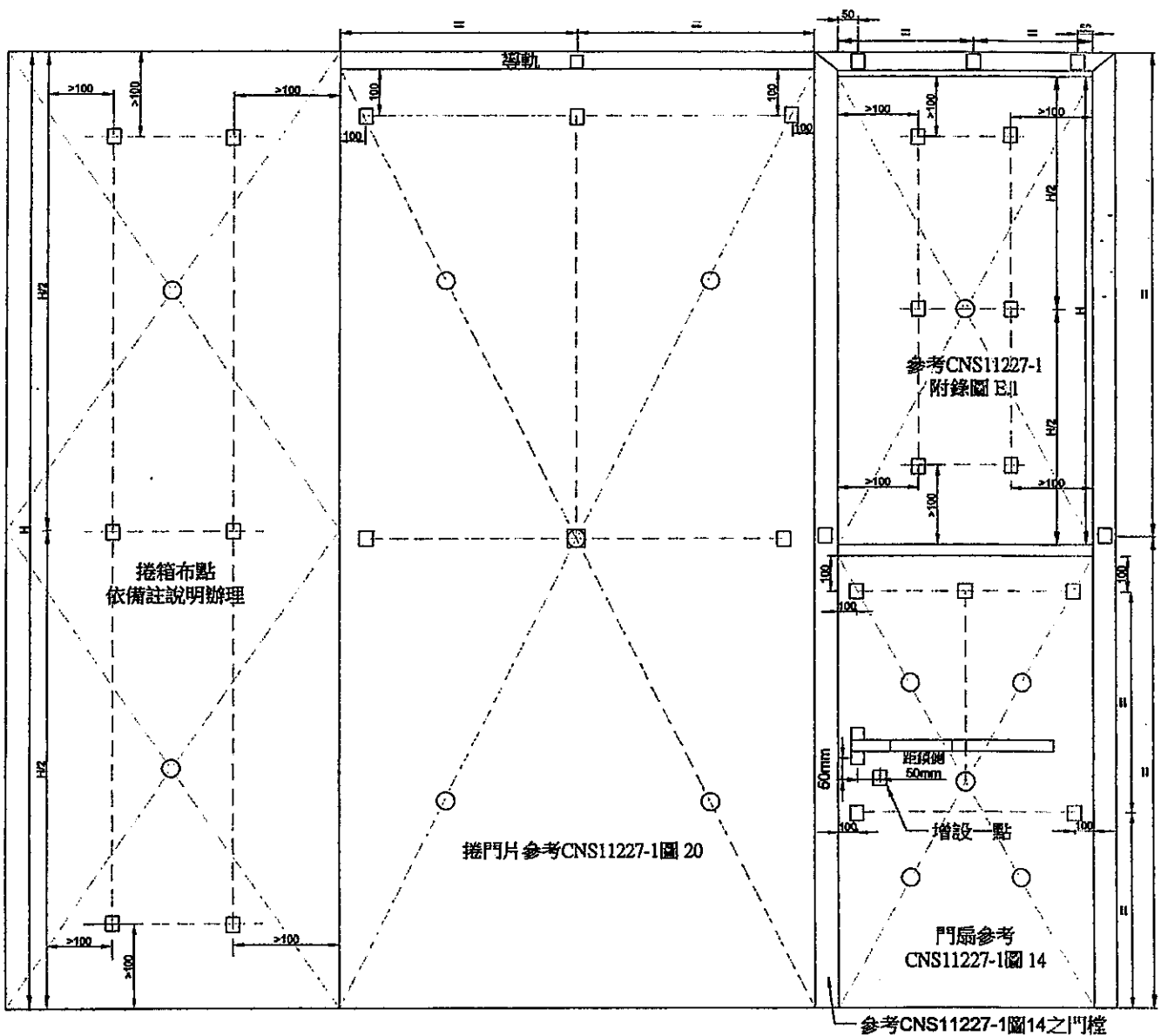
1091046755

「阻熱性防火捲門附設小門」熱電偶布點設置補充圖例



- 最大上升溫度熱電偶
- 平均上升溫度熱電偶

圖例1 下拉式垂直捲門附設小門熱電偶布點設置補充圖例



- 最大上升溫度熱電偶
- 平均上升溫度熱電偶

圖例 2 橫拉式捲門附設小門熱電偶布點設置補充圖例

備註：

- (1) 阻熱性防火捲門附設小門非曝火面熱電偶位置布置應依 CNS 11227-1 規定及本補充圖例布置。
- (2) 捲門捲箱設置位置如為 CNS 11227-1 圖 8 型式，即捲箱一側為支撐構造則捲箱可不布置測點量測溫度；如捲箱二側皆有可能曝火時，則捲箱應依 CNS 11227-1 9.1.2.6、9.2.3 規定及圖 E.1 布置，並列入最大上升溫度判定。
- (3) 附設小門上方組件不同阻熱區域，應依 CNS 11227-1 9.1.2.6、9.2.3 規定及圖 E.1 布置，並列入最大上升溫度判定。
- (4) 門樓布置依 CNS 11227-1 9.3 規定。
- (5) 其他區域測點布置依本圖例或 CNS 11227-1 有關圖例布置。
- (6) 以上非曝火面熱電偶位置布置規定外，各評定機構得依個案產品之特性就其有弱點疑慮者，增加非曝火面熱電偶位置布置供評定應用之依據。